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
债券代码：112386 债券简称：16申宏01
债券代码：112446 债券简称：16申宏03
债券代码：112728 债券简称：18申宏01
债券代码：112729 债券简称：18申宏02
债券代码：114443 债券简称：19申宏01
债券代码：114461 债券简称：19申宏02
债券代码：114590 债券简称：19申宏04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115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汇富”）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庞鹏远、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纠纷案

1.案件唯一编码：(2020)鲁01民初705号

2.受理时间：2020年1月21日

3.本案最新进展知悉时间：2020年12月24日

4.受理机构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5.当事人：(1)原告：宏源汇富；(2)被告：被告一庞鹏远、被告二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源水业”）

6.案由：与股权投资有关的纠纷

7.诉讼请求：(1)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 2011 年业绩补偿款 875 万元，并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10% 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；(2)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012 年业绩补偿款 1000 万元；(3)判令原告前述第 2 项诉讼请求对被告一质押的 706.978125 万元份额被告二股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(4)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二 6.5% 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72,465,232.19 元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；(5)判令被告二对原告第 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(6)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8.案件基本情况：

宏源汇富于 2011 年投资思源水业，并与思源水业及庞鹏远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《业绩补偿协议具体落实之约定》等系列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思源水业及庞鹏远未能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，2020 年 1 月，宏源汇富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庞鹏远及思源水业履行相关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义务。

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宏源汇富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【（2020）鲁 01 民初 705 号】，判决庞鹏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宏源汇富支付业绩补偿款 1,000 万元；判决宏源汇富有权对庞鹏远持有的思源水业股份数额 706.978125 万元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；判决庞鹏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回购宏源汇富持有的思源水业 6.5% 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72,465,232.19 元；驳回宏源汇富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由庞鹏远承担 450,116 元，宏源汇富承担 47,760 元，财产保全费由庞鹏远负担 4,520 元，宏源汇富负担 480 元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1.当事人：（1）上诉人：庞鹏远（原审被告）；（2）被上诉人：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）

2.诉讼请求：请求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【（2020）鲁01民初705号】民事判决，依法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；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3.受理机构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4.受理时间：2020年10月14日

三、诉讼结果情况

2020年12月24日，宏源汇富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鉴于上诉人庞鹏远未如期缴纳案件受理费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上诉人庞鹏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